

7832
52

三十七年七月

四聯總處祕書處編印



三十七年度春季絲繭貸款報告

~~5263~~

7832
52
三十七年度春季絲繭貸款報告綱目

四聯總處秘書處編印(三十七年七月)

引 言.....一

(一) 蠶絲產銷計劃綱要核定經過

計劃主旨

實施要則

(二) 三十六年度絲繭貸款辦理情況

江浙區

四川區 (附表一)

廣東區

收絲外銷情形(附表二、三)

一、三十七年度春季絲繭貸款辦法制訂經過.....九

(一) 初次會商情形

續辦之顧慮
停辦之影響

結論意見

(二)再度會商暨決定經過

各方之建議
最後之決定

(三)本期貸款辦法之特色

辦法本質

蒴價標準

貸款額度

烘折繼折

收蒴開支

二、三十七年度春季絲蒴貸款辦理情形……………一七

(一)辦理地區之劃分及各區蒴價之核定(附表四、五)

(二)各區蒴量與貸款額之核配

江浙區(附表六)

其他各區(附表七)

(三)貸款資金之籌劑與調撥

江浙區(附表八)

其他各區

(四)各地收贖情形暨所收贖量用款數額之統計

江浙區(附表九)

其他各區(附表十、十一、十二)

(五)貸款收贖事宜之管理與稽核

江浙區(附表十三)

其他各區

(六)繙工貸款之核放

(七)其他有關事項

贖販滋擾情形

地方政府苛徵贖捐

粵贖貸款方式之變更

三、三十七年度江浙區春季合作烘繭貸款辦理情形……………三三

(一) 本期貸款辦法核定經過

(二) 本期貸款辦法內容

經辦行庫及繭量之分配

貸款之方式及對象

貸款資金來源

(三) 本期貸款辦理情形

繭量及貸額之核配(附表十四)

貸款頭寸之洽撥

收繭及用款情形(附表十五)

收繭扯價情形

(四) 定貸部份乾繭之處理

四、三十七年度春季絲繭貸款辦理檢討……………三九

(一) 關於育蠶方面者

優良蠶種不敷需要

蠶種桑葉不能配合

(二)關於收繭方面者

繭行太多開支糜費

繭質核定尚無標準

(三)關於烘繅方面者

新式烘繅機灶缺乏

絲廠設備過於陳舊

(附件)

三十七年度江浙區春季絲繭貸款承辦廠商貸款收繭情形

三十七年度春季絲繭貸款報告

引言

蠶絲為我國重要外銷特產，素占出口大宗，戰前歷年賴以收入外匯，平衡入超，為數頗鉅。民國十八年間，其輸出量曾達十八萬餘担，創我國有史以來蠶絲出口之最高紀錄，此後因受海外日絲傾銷及人造絲日益進步之打擊，產銷數重迭見退減，但在我國出口農產品內，仍居重要地位。

抗戰軍興，政府內遷，濱海之主要蠶絲產區，相繼淪陷敵手，八年期間，絲業備受榨取摧殘，損失之慘鉅，難以數計。

復員以還，政府為復興蠶絲事業，乃有中國蠶絲公司（以下簡稱中蠶公司）之創設，復就產繭各省，分別設置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蠶業改進會），隸屬於省政府建設廳，以期集中力量，輔導民間之育蠶繅絲。三十五年春，中蠶公司曾聯合上海各國家行局及商業行莊組織蘇浙皖三省春繭貸款銀團，舉辦貸款，協助廠商收繭，惟以各方配合未能盡善，且受國內外絲價懸殊之影響，成效未著。

(一) 蠶絲產銷計劃綱要核定經過

政府鑑於國內經濟環境之險惡，深知如聽任蠶絲事業自由經營而不予全面之指導推動，可能釀成蠶農因有蠶虧折，廠商因製絲賠累之後果。其影響所及，必至削弱國民經濟，增添社會不安，為維護蠶農利益及絲業生產計，爰由經濟農林兩部提出「蠶絲產銷計劃綱要」，呈經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廿二日第七八四次院務會議通過實施。

計劃主旨

此項蠶絲產銷計劃之主旨，在乎（一）實施計劃管理，以求量的配合，（二）厲行生產改進，以求質的向上，（三）維持合理價格，以求生產安定，為謀保障蠶農生產利益，維持廠商合法利潤，以及鼓勵生絲大量輸出起見，特於卅六年春季開始實施之時，擇要規定下列各點：

1. 規定標準繭價：參照產區實際養蠶成本，規定各地合理繭價，（暫以每担改良種鮮繭平均折合四石中等米價為標準，每担土繭折合二石五斗中等米價為標準。）

2. 分區聯合收繭：劃定收繭區域、核定收繭廠商、辦理聯合收繭，以免競購而節浪費。（為鼓勵合法農民團體共同烘繭，得同樣貸款與收購。）

3. 廠商合法利潤：核准收繭廠商所需收繭費用，可向經辦之國家銀行貸借，繳付墊頭一成；繳納生絲之時，除由各廠商保留其一成墊頭外，並根據每担生絲繭本繅費及貸款利息之總和，加給百分之十之合法利潤。

4. 絲繭購銷盈虧：全部絲繭購銷盈虧，概由國庫負擔。

實施要則

依照上項計劃規定，蠶絲事業自製種、育蠶、收繭、繅絲以迄生絲購銷各過程間，均由政府針對現實，予以管理協導，并舉辦低利貸款，以資扶植；所繅之絲，并由政府按照成本加給利潤收購，期以集中購銷之方式，解除其外銷上之困難，在卅六年度內，先以江浙皖區及四川省之一部為試辦區域，而由經濟農林兩部合設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蠶絲協導會），為此一計劃之推行機關。關於貸款及資金之調撥核放，規定由四聯總處統籌策劃，分別交由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中農行）經辦貸款之收付，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中信局）負責辦理生絲之購銷。

（二）三十六年度絲繭貸款辦理情況

四聯總處按照產銷計劃規定，當於三十六年春秋兩季先後訂定江浙川粵各區絲繭貸款辦法，視各地之繭產情形，并依承辦廠商繅絲能力，分別配貸所需收繅資金

，指定各專業國家行局從事籌墊發放，俾謀配合。

江浙區

江浙方面，卅六年度春秋兩季絲繭貸款共經四聯總處先後核定總額為四千六百十二億元，均由承辦廠商於收繭前預繳現金墊頭一成，經蠶絲協導會之審查合格，洽由中農行分別核配貸額，訂約用款。收繭方式，係按規定之標準繭價及收繭開支，分區設組，租用繭行聯合辦理，春秋兩季，共收鮮繭二十萬另五千餘市担。至繅工費用之配貸，亦由蠶絲協導會擬就標準，洽定經辦銀行核放嗣并由該會照各廠所收繭質，依試繅成績審定繅折（繅成一百斤生絲所需乾繭量），核算各廠應繳絲量，除予廠商保留墊頭及合法利潤各一成外，再由中信局分別照數收購八成，共計收購九千五百餘關担。

四川區

四川蠶絲事業，原在抗戰期間已為政府所提倡，卅六年度蠶絲產銷計劃頒佈時，該省繭貸已先核定由四川絲業公司（以下簡稱川絲公司）及樂山、井研等地各絲廠自籌墊頭二成或三成，逕向所在地國家行局（包括中交農信郵五行局，以中行為代表行）洽請訂借。內以川絲公司規模最大，核定貸額佔數較鉅，春秋兩季共達四百五十三億元。自蠶絲產銷計劃頒佈以後，川絲公司所繅成之生絲，亦經比照江浙規定除去墊頭及合法利潤外，應以六成計一千二百餘關担，交由政府收購外銷。餘如樂山、井研貸款各廠，因設備簡陋，產絲多半不能

適合外銷標準，是以均未辦理給價收購。

廣東區

粵省卅六年度絲繭貸款辦理情形，與其他區域迥異，因其產繭時期全年分為七造，與一般產繭每年僅春秋兩季之情形截然不同，其貸款總額，經四聯總處於五月間一次核定為一百五十億元，凡當地絲織廠商經中蠶公司粵省辦事處審定者，均得自備墊頭三成，逕向廣州中農行洽請核貸，此項貸款，計分三期放出，共五十七億元，所產生絲，亦已由政府絡續核價收購七成，計一百餘關担。

（所有國內各地三十六年度絲繭貸款辦理情況，詳見附表一）

收絲外銷情形

三十六年度絲繭貸款案內繅成生絲，經中信局已代政府收購藏事者，截至三十七年七月初，計凡一萬餘件。（每件約一關担）其已處理部份，外銷及寄銷美國者約佔收購總量百分之五十，內銷及易貨者約佔收購總量百分之四十；所有售得價款，連同存絲估值，除去收購成本及購銷費用，估計帳面盈餘約為美金二百八十六萬餘元，又國幣約七千億元，（關於中信局購銷三十六年度貸款生絲及其盈虧之估計，分別詳如附表二、三所列。）

附表二： 三十六年度國內各區絲綢貸款政府收購部份生絲處理情形

(截至三十七年七月七日)

單位：件
(每件約計一兩担)

		江浙春絲	江浙秋絲	四川絲	合計
收	購 量	9,112	425	980	10,518
銷 售 量	外 銷 (美國)	3,543	38	—	3,581
	寄 銷 貨	2,000	—	—	2,000
	易 貨	600	—	—	600
售 量	內 銷	2,253	253	659	3,165
	小 計	8,396	291	659	9,346
結 存 量	已約妥出售部份	531	40	321	892
	未處理部份	186	94	—	280
	小 計	717	134	321	1,172

註：關於粵絲部份，正由廣州中信局會同當地各有關機關洽商出售中，本表從略

附表三： 三十六年度國內各區絲繭貸款政府收
購部份生絲購銷盈虧估計表

(單位千元)

					美金 或折合美金值	國 幣
收購成本及購銷費用						525,900,000
銷售 價款 及 存 絲 估 值	銷 售 價 款	外 銷 價 款	1,833			
		寄 銷 價 款	637			
		易 貨 價 款		24,680,000		
		內 銷 價 款		889,550,000		
		小 計	2,470	914,230,000		
	存絲估值	已約妥出售部份估值	393	24,850,000		
		未處理部份估值		280,000,000		
		小 計	393	304,850,000		
合 計		2,863	1,219,080,000			
盈 虧 估 計		盈 2,863	盈 693,180,000			

一、三十七年度春季絲繭貸款辦法制訂經過

本年三月，已值春蠶開始飼育時期，各地繅絲廠商及蠶絲事業協導機構，均以新蠶登市為日無多，紛紛趕作收購準備，同時并就所在地區發種張數，匡計繭產數量，分別草擬貸款計劃，援引上年成案，洽請四聯總處撥貸協助。

(一) 初次會商情形

按過去各界，對於上年政府所定協導蠶絲產銷之政策，批評意見頗不一致，四聯總處為切實研討上年貸款辦理得失，以便據以核辦本年貸款起見，當先邀請財政、經濟、農林三部，全國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全經會）及中央、中農、中信、中合四行局庫暨蠶絲協導會中蠶公司等有關機關代表，於三月十日集會商榷，經反覆研討之結果，僉認為：

續辦之顧慮

如本年仍繼續按上年辦法辦理貸款收繭，應予顧慮之處頗多：

1. 此項貸款需資孔鉅，且短時期內均需全部放出，雖屬散佈於各地農村，仍難免增加游資，刺激物價。

2. 上年外銷生絲政府收回外匯，估計僅美金二百八十餘萬元，其中尚須減去分

配各承辦絲廠油料所耗之外匯支出，而本年國外絲價，一時恐亦難見起色，故本年辦理以後，所產生絲，足以換取外匯之數額，難期增加。

3. 上年政府辦理絲繭貸款，主要目的在於維護蠶農利益，但在辦理過程中經過烘繅製造，大部利益不免為廠商所享受，本年如照舊辦理，對於維護蠶農利益之意旨，似須更予切實注意。

停辦之影響

但如放棄繼續舉辦，其影響所及，亦復不少：

1. 育蠶為農村主要副業，賴以維持生活者甚衆，所產鮮繭，在兩星期內必須烘乾，否則蛾出繭破，損失不貲，如政府本年停止貸款，則廠商能否自籌鉅款按時收購，實多疑問，廠商資金來源既屬有限，收購價格恐有過份抑低之虞。

2. 鮮繭出蛾或繭價過低，蠶農損失必鉅，不僅易於引起一般對政府之反感，甚至可能發生社會不安問題。

3. 戰後日絲銷路不廣，正係振興國絲外銷之唯一機會，苟若不予維護，則我國生絲在國際市場所佔之地位，恐將益趨低落。

結論意見

爰按各方意見擬具結論，關於本年度蠶絲之產銷，似應就下列兩基本原則內，擇一辦理：

1. 政府放棄原有貸款協助辦法，改由廠商自行籌款，從事收攬。

2. 政府如仍續予貸款協助產銷，則上年貸款辦法之若干技術問題，應予斟酌修正，俾期符合政府維護蠶農擴展外銷之意旨。

以上會商意見，旋經四聯總處提出三月二十五日第三六一次理事會議討論，咸認本年度繭貸仍宜繼續辦理，由總處祕書處邀同有關各方詳商改進辦法。

(二)再度會商暨決定經過：

嗣後各有關行局庫，先就繼續貸放原則，從事會商，當先後擬具貸款辦法草案兩種：

各方之建議

其首一辦法，規定產繭區內分支機構較多之國營及省營銀行，均得向中央銀行申請承辦收繭。所需資金，由中央銀行按九折墊撥；烘成乾繭，則採公開標售或以向廠商交換生絲方式處理。此一辦法之優點，在使貸出繭款政府能於較短期內迅速收回，其缺點在於銀行自辦收繭，可能遭遇若干技術上之困難。

至次一辦法，其辦理原則與上年貸款辦法大致相若，惟廠商應繳墊頭成數，則經規定提高為四成，并建議所需貸款六成資金，政府可就存絲脫售取給，藉免增加